

講義 037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，pp.49-50

《俱舍論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T29, 137c)

法智	依身 欲界身	依定 未至、中間 色界四本定	所緣 欲界
類智	三界身	未至、中間 色界四本定 無色前三定	上二界

有頂定 { 世善——淨等至
 { 煩惱相應——染／味等至

× 順勝進分
順決擇分

有頂「淨」等至〔順決擇分〕→無所有處定〔無漏〕

三摩地隨欲現前——定自在